

证券代码：832124 证券简称：东南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涉及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合同，公司可以对其生产经营实行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涉及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订的合同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合同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将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涉及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发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合同；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商定也许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原则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限度，而不管在一般状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与否对公司有利刊登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阐明。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阐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状况作出具体阐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订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订合同；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公司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状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策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局限性3人的，应将该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到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持续12个月内达到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获赠钞票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近来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达到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钞票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到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3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近来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管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我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未达到第十六条规定原则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原则，并按交易类别在持续十二个月内合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有关的合计计算范畴。

**第二十条** 公司在持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有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合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有关的合计计算范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南京东南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